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颁发禄丰正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撰写时间: 2015 年 09 月 17 日

文章来源: 省环保厅污防处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 我厅受理了禄丰正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请。经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评审及审查, 该公司符合许可条件, 我厅决定给予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Y5323310107)。

该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地址位于楚雄州禄丰县一平浪镇干海资。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粗锌精炼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331-00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等常规浸出产生的浸出渣(331-00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黄钾铁矾产生的铁矾渣(331-005-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焙烧矿热酸浸出针铁矿法产生针铁矿渣(331-007-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浸出液净化产生的铜渣和除铁渣(331-008-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阴极锌熔铸产生的熔铸浮渣(331-009-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锌精溜炉产生的锌渣(331-012-48); 铅锌冶炼过程中, 铅冶炼, 湿法炼锌和火法炼锌时, 镉、锗等有价金属的综合回收产生的回收渣(331-013-48); 铅锌冶炼过程中各干式除尘器的各类烟尘(331-014-48); 铅锌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331-022-48) 锌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331-028-48)。核准经营规模为: 25000 吨/年; 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止。

特此公告。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5年9月15日